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正揚

電話：02-27710300轉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600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實踐大學106年9月14日實高體字第1060011094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事項並遵守規定。

三、報名作業請逕向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二室洪雪慧老師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自由車委員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二室〉、本會活動組

106/09/22
17:14:19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06/09/2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8652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院校之自由車水準及推廣自由車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實踐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臺南市市政府、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臺南市工務局、臺南市警察局、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嘉南藥理大學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至 08 日(星期三)，共三天。

八、比賽地點：

(一)越野賽：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二)公路賽：臺南市四草大道(709 臺南市安南區)。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5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 105.10.06 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

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 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u>國立清華大學</u>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十一、比賽項目：

	男生組	女生組	比賽地點
第一天 11月06日	一般男生組登山越野賽	一般女生組登山越野賽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公開男生組登山越野賽	公開女生組登山越野賽	
第二天 11月07日	一般男生組個人公路計時賽	一般女生組個人公路計時賽	臺南市安南區 四草大道
	公開男生組個人公路計時賽	公開女生組個人公路計時賽	
第三天 11月08日	一般男生組個人公路賽	一般女生組個人公路賽	臺南市安南區 四草大道
	公開男生組個人公路賽	公開女生組個人公路賽	

*本次賽會按世界大學錦標賽相關規定個人公路計時賽不得使用計時車相關規定，公路計時賽項目禁止使用牛角把手及碟輪，請使用一般公路賽用車進行比賽。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一)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參賽選手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參賽選手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洪雪慧老師收
地址：845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電話：07-667-8888 轉 3261 或 0932-801741(施光隆老師)
E-mail：jm0631@g2.usc.edu.tw(洪雪慧老師)
shihkl@g2.usc.edu.tw(施光隆老師)

(三)報名人數限制：

-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2.隊員(含隊長、含男女)：若干人，登山車與公路項目每校報名人數限制如下：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登山越野賽	6	6	6	6
個人公路計時賽	3	3	3	3
個人公路賽	6	6	6	6

(四)報名方式：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競賽代辦費與意外保險投保證明，以現金袋掛號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執行秘書」洪雪慧老師收；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

(五)競賽代辦費：報名參賽選手每人新臺幣 700 元整，領隊、教練、管理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

(六)保險費：參賽人員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實踐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修定之自行車規則。

十五、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民國 106 年 11 月 05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假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二室會議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五)秩序冊勘誤可在會議中提出，會後不接受任何更正。

(六)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準備出賽事宜；逾時 15 分鐘視為棄權。

(二)出場比賽時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

(三)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

(四)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十七、獎勵：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人時取四名；五至七人取三名；三至四人取二名；二人取一名；由大會頒發選手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相關賽事資訊會將公告於臉書社團：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97097857082757>

二十一、附表：

(一)報名表

(二)報名項目表

(三)切結書

(四)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一：報名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_____

組別：☐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例:96/05/17)	系別/單位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選手名單

1	隊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例:96/05/17)	系別/單位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本報名表請先於 10 月 15 日前 email 至 jm0631@g2.usc.edu.tw

附表二：報名項目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 報名項目表

校名：_____

組別：☐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個人公路賽	公路計時賽	登山越野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教練或領隊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同意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並已充分了解競賽規程相關規定，於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則一切損失與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本會為執行本活動之需要，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為執行本活動業務所需。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地址、電話、就讀學校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會將於本活動舉辦期間運用保存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及委外配合之相關廠商將僅於本活動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於收到您的上述權利行使通知後，本會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您的參賽報名，敬請見諒。
- (六)如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冒用、盜用、或資料不實等情形，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參賽人即受告知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